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品種一）和（品種二）2024年付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 中煤能源 MTN001A(债券代码：10200065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A
4. 债券代码：102000651
5. 发行总额：15.00 亿元
6. 发行利率：3.28%
7. 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

失。

### 三、本次付息有关机构

1.发 行 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柳

电话：010-82256894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郜爱龙

联系电话：010-5605194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 中煤能源 MTN001B(债券代码：10200065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0 中煤能源 MTN001B
4. 债券代码：102000652
5. 发行总额：5.00 亿元
6. 发行利率：3.60%
7. 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

失。

### 三、本次付息有关机构

1.发 行 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柳

电话：010-82256894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郜爱龙

联系电话：010-5605194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4 月 8 日

